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da Piping Solution Co.,Ltd.

法人代表：项光清

注册资本：7,350 万元

实收资本：7,350 万元

住 所：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工业区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管道系统的设计；压力容器、液化天然气供气系统装置、液化天然气加气系统装置、双燃料系统控制装置、液化天然气再气化系统集成装置、液化天然气再液化系统集成装置、石油化工撬装设备、海水淡化撬装设备、加热盘管系统装置、双壁管系统装置、管材、管件、法兰、阀门、承插件、预制管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与维护服务；型材的加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管道附件及工业管道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服务，致力于为各类终端用户提供全套的管道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项光清和项光仙兄弟，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77.73%的股权，并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项光清，董事长，汉族，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199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业务经理、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亚达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嘉兴星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嘉兴图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9 月至今，任嘉兴图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光仙，董事、总经理，汉族，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生产主管、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亚达有限监事；2013 年 1 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兼总经理。

（二）前五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持股前五名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项光清	3,321.39	45.19%
项光仙	2,392	32.54%
项益飞	564.17	7.68%
项项	239.67	3.26%
黄少青	191.75	2.61%
合计	6,708.98	91.28%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项光清、项光仙兄弟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还包括项益飞。

项益飞，董事、财务总监，汉族，女，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

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5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主管；2013年7月13日至2016年4月6日，任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4月6日至今，任浙江飞润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亚达系统，任董事、会计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亚达系统董事、财务总监。

项光清与项益飞系兄妹关系，项益飞与项光仙系姐弟关系。

项珉，汉族，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人、管件生产线技师、管件生产线主管；2005年8月至今，先后任亚达系统管件生产线主管、物资部采购专员。

黄少青，女，汉族，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浙江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历任仓管员、仓库主管、采购专员；2008年8月至今，先后任亚达系统销管科主管、仓储部副部长、物资部采购主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达系统”、“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的《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发行与上市辅导协议》，国元证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亚达系统进行辅导，学习作为上市公司必须了解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为此编制了本辅导计划。

一、辅导目标

辅导机构对亚达系统进行辅导的总体目标：

- 1、促使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 2、促使公司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3、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 4、促使公司及辅导对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 5、促使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6、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自辅导备案材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

“浙江证监局”)正式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浙江证监局出具验收监管报告之日止。具体辅导时间还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的要求以及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三、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 辅导机构

参与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同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人员将在国元证券的协调下参与辅导工作。

(二) 辅导工作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正式员工陈功、汪金、张一凡 3 人作为亚达系统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陈功担任辅导小组组长,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四、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一) 亚达系统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

(二) 亚达系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

(三) 持有亚达系统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 浙江证监局及双方(亚达系统、国元证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五、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国元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也将在辅导工作中为辅导对象提供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其他材料。

六、辅导方式

国元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人员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及会计师和律师将组织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元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国元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9）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元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元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国元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国元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七、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期限自辅导机构向辅导对象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备案材料后，派出机构进行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计算，至派出机构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国元证券的现场辅导时间不少于六十日，其中集中授课时间不少于十个小时，集中授课次数不少于五次。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专题讲座由国元证券的辅导人员或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讲授。在理论培训阶段，将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一次考试，以检验学习效果。全体接受辅导的人员应参加考试，并应成绩合格。

具体讲座安排如下：

序号	课程名称	内容	参加人员	辅导机构
----	------	----	------	------

1	上市条件与上市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辅导上市的基本程序及上市案例分析		
2	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律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3	信息披露与财务制度	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国元证券、会计师
		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案例分析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在辅导中，国元证券将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建议，会同辅导对象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与计划，跟踪督促完成整改。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质量和顺利开展，辅导小组会根据本次辅导的实际进展情况，适时修改和补充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自浙江证监局对本次辅导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的辅导期内，按期由亚达系统协助国元证券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说明。辅导期满后，国元证券将向浙江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提出辅导评估申请。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0 日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工业区，法定代表人项光清，公司联系电话：0573-83127333，电子信箱：lxy@cnyada.net，辅导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亚达管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